

INJURIES



请问 我能去爱谁

想你是真的爱过我，在性之

我总感觉她从不曾离去
城市的每个角落里都能看到她的影子
那些对爱情执着纯真的女子
美到不可言喻

石强云 著

贵州人民出版社

请问我
能去爱谁

石强云 著
May i be able
to love whomsoever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请问我能去爱谁 / 石强云著 . — 贵阳 : 贵州人民出版社 , 2011.6

ISBN 978 - 7 - 221 - 09581 - 7

I . ①请… II . ①石… III .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 ①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08926 号

书 名	请问我能去爱谁
著 者	石强云

责任编辑	程 立
策划编辑	一 航
文字编辑	张 燕 张小葱
文案编辑	张小葱
装帧设计	谢 滨
出 版	贵州人民出版社
社址邮编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550001
经 销	新华文轩
印 刷	湖南凌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规 格	710 × 1000 毫米 1/16
字 数	145 千字
印 张	15
版 次	2011 年 9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1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221 - 09581 - 7
定 价	24.80 元

Contents
目录

前言	1001
第一章 年轻都不靠谱	1003
第二章 人生若如初见	1063
第三章 心不动则不痛	1119
第四章 猪都学游泳了	1149
第五章 往事不堪回首	1202

前言

如果哪天我有勇气对一个女孩说“我要娶你”，我想那应该是最浪漫的，那可能是我这辈子唯一说过的有责任感的一句话。

这世上最可悲的男人就是娶了一个不爱自己，被别的男人抛弃了，却无奈选择陪你过日子的女人。这样的夫妻很多。我再也没勇气对一个女孩说不离不弃、至死不渝的话。

当有一天，你会遇上一个女人，她不是最漂亮的，也不是最优秀的，你可以找到比她更好的，但你偏偏还要跟她在一起，哪怕遇到一些阻力，你还是那么执着。那就是爱。她像毒药一样迷惑你，你可以为很多人活着，却只愿为她去死。爱情不是一见倾心，更不是一见钟情，不是送一朵玫瑰或写一首诗，不是想着如何讨好她的芳心，不是想着如何将她弄上床。不是占有，不是征服。只是想照顾她，或者被她照顾，看到她笑……仅此而已……





爱情就像两个拉橡皮筋的人，受伤的总是不愿放手的一方。



Chapters.01

第一章

年轻都不靠谱

Young are not by sight

1

我站在讲台上激情地演讲，指着下面一排一排的美女，如神一样举起双手呼吁：哥的心血撒在干裂的土地上，开满了鲜花，路过的美人摘下它吧，当作哥的施舍！

顿时四周一片哑然，寂寞过后是空前的喧哗，掌声雷动，灯光下的我耀眼夺目，我站在众人瞻仰的位置笃定地微笑。

散场后我傲慢地避开了所有记者的访问，开着我的红色法拉利敞篷，戴一特大号的墨镜，跟雪豹突击队似的，载一标致漂亮的小姐盘桓于高速路段横冲直撞。特拉风……我超过一辆卡车又超过一辆丰田，前面一辆宝马5系居然占道，我踩下油门，飙过他的车旁对他竖起了中指。宝马车主按下车窗，自卑地望着我的背影消失在风里。

我每天都会做这个梦，每天都会有不同更新的版本，随着我年龄的增长和爱好品位的突变，梦里的女人会从少妇变成少女，从高贵变成可爱，车子换了七八辆，有时候还会出现几个人高马大的保镖。唯一不变的只有我，在梦中依然那么的牛叉。醒来后刷牙洗脸，提着一根油条和一杯豆浆，一脸春光的去挤公交车上班。心想，油价这么贵，能弄辆奇瑞开开算不错了。

我也不确定自己到底帅不帅？我已经过了谈帅的年龄，偶尔撒完尿后打个冷战会在马桶的泡影里看到自己的样子，但很模糊。我很少会生别人的气，而那次是个例外，正值上班的路上，肚急，付钱找了一公共厕所便蹲之，一哥们站我旁边，我排不出来，他还是看着我，那天我的心情真的不是很好。结果上了一个打破世界纪录的大号，用时整整 50 分钟。从此患上了忧郁症。

迟到是我的家常便饭，我的顶头上司是个肥胖的中年女人，三十七岁，如狼似虎，五短身材像个地主婆，经常会把我叫进她的办公室训话，趁机占我便宜，用她的化骨绵掌拍着我的肩，偶尔还一副风情万种的样子装可爱捏着我的脸蛋恨铁不成钢地说：“你呀，叫我怎么说你呢？”

用同事们的话说，我是不识好歹。地主婆对我像对待小心肝一样。我觉得我做得无可挑剔，我对自己的工作充满自信。迟到是我用来抵制剩余价值被压榨的手段。

如果那天没有迟到，或者没有下雨，也许这辈子都不会认识文娟。人和人的相遇只是一个巧合，如果巧合中有一方主动了，不是姻缘就是劫数。

我遇上文娟的时候，她还是一个很悲观的女子。她认为命运是由手上的掌纹决定的，而不是双手。她会为一个镜头或一句话感动得流泪，有时候坐在窗口想着一些渐行渐远的事情，眼角会有泪痕。她是一个很奇怪的女人，经常悲天悯人。抽着白色点五的中海南香烟，苍老伤神，像等待一个很久很久没有揭开的谜底。

她研究的东西也稀奇难解。她相信迷信，喜欢研究星座，喜欢看人手相。她说诸葛亮观星相，所用的那七口水井可能就是星座图相。有时候她会呆在我房里玩到很晚才回去，我缄默地抽着烟渴望发生点什么。没想到她妖娆地躺在我床上用手托着下巴跟我讨论太阳、月亮和地球。她说月亮可能是假的，原因是它太大了。其它的行星都很小，一看就是被某个行星吸引。

我漫不经心地盯着电脑说：地球能吸引那么大一个行星确实是件了不起的事。她说月球可能是外星人的飞船，或者是诺亚方舟。

我停下了手中的工作，凝神转头问她：难道飞船和诺亚方舟有那么大？她从不允许我对她的思考怀疑和打扰，站起来走到我旁边推打着我说：不是，你想，为什么地球上会有生命？

我继续将手按在鼠标上拉动箭头，玩笑道：是方舟带我们来地球的吗？然后就围绕我们转。她对这个答案感到很满意，点头说嗯，有可能。她的想法得到我的支持是她最高兴的事。本以为这事过后咱们就可以谈点别的，比如说男女的生理问题和感情寂寞。可她对这些东西从来不感兴趣。

她继续苦思地问我为什么要有潮汐呢？“引力，地球的引力。”我坚定地说完，提神灌注地点了支烟。

“所以只能这样解释了。”她站在我身旁来回兜了几圈思忖道，“因为潮汐才能有生命繁衍。是不是这样？”我很难进入她的思维，咳嗽了一声准备转

移话题。

她看出我又要打击她，按着我的肩强迫我听完她的逻辑。她沉着地说，我的意思是如果没有潮汐，很多动物就不可能存在，所以说潮汐是一个生命现象。

每个人内心深处的寂寞总希望另一个人来读懂。她能读懂我的，我却读不懂她的，我总认为她有病，一度认为她是精神病患者。愿意跟她交往的原因是她很多时候把我当个偶像，认为我知识渊博，什么都能理解。被人欣赏的感觉是很良好的，所以我只能假装同道中人，相见恨晚地与她扯这鬼大头痛的话题。

我们就像两个小孩子在讨论自己是从妈妈腋窝里生出来的还是从石头缝里蹦出来的这么荒唐。她神经质的时候像走火入魔，我只能迎合着陪她一起去想象那些本不属于让我发昏的事情上。

她得意地问，现在是不是相信了？我老实地点头说，嗯，月亮肯定是假的。以前我还在想月亮是不是地球的一部分，大陆板块飘移的时候脱离了地球。

她马上声威大震，像快跑中嘲笑身后一个不会走路的瘸子，爽朗地笑道，不可能，它们差距太大了。月亮某些金属类的东西太多了。

我思虑，幻想就干脆幻想到底吧。撇着嘴说，地球也有磁场呀，和电的产生一样，同性排斥，才会有公转自转呀。

她整个人突然安静下来，呆呆地坐在床上问，那你怎么解释同性恋？我说不知道，没试过。这是反科学和伪科学的东西吧。

那一晚她的激情突然就没有了，像回到了一个陌生人的状态，悻悻地从我屋里走出去。我没问没送也没挽留，我怕她精神病复发。

过后很多天，她没有跟我讨论过星相，只给我发了一个教人折玫瑰的网址。我抱着是不是种子下载的心情才打开的，没过目就关了。我对她的举动已经习以为常了，她经常会搜索一些古怪的新闻跟我分享，我都没认真看过，完了敷衍她一阵。

没想到三天后的一个深夜，凌晨三点，她给我发信息，说想要一支纸玫瑰，让我送给她。

我假装睡着了，关了电脑，然后打电话给我的好兄弟徐风。跟我同属夜猫子的徐风说这么晚还有女人给你发信息呀，他用了一首歌词开导我：不是因为寂寞才想你，而是因为想你才寂寞。我摇头叹气，哥这次又被粘上了。

不知道是因为生气还是什么？这之后的很长一段日子她没有联系过我。午夜我站在窗口抽了支烟，感到了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寂寞。仰望着天上的月亮，分神了，很久。我想那可能是假的，就像来到我生命中的这个女人一样，又可



能会在某个日子里离我而去。

我从来不愿意跟别人分享我的寂寞。我是个三流设计师，我的每样作品都融入了我最深的寂寞和愿望。每次完成一件作品，我就像谈一次恋爱一样，我最崇高的品质和激情都献给了它。只有在忘情工作时，我才会为自己的作品感到自豪。我非凡人，我就这么自以为是地活着。我跟文娟一样，我们离现实的世界太遥远，只有烟才是我唯一的物质，除了这一点我跟她没有任何相同的地方。

我不算正式的上班族。一年中要失三次业，过着凡人的生活，却是艺术家的脾气，没有哪次能跟领导搞好关系。每次对领导说完“你娘个逼”这么副有感情的话后，最少有一个月是闷在家里发呆，工薪早超过了白领，过的生活却比白领差很多。

我住在郊区农村一个连肯德基都没有的小镇上，屋后是一条浊绿的生满苔藓的河道，河里扔满了垃圾。

一个人时，我常常发笑，我和文娟在一起是如何聊上那么多的？她最擅长的话题是星相、手相和面相，像玄学大师。我是一个连方向感都没有的人，至今分不清东西南北，在大城市就是一个路盲。在曾经居住过大半年的地方，快递公司给我送包裹时，我甚至记不清我时常在那里等车的公路叫什么名字？我从来不关心这些与我无关的事情。就像我这个人一样，很多人喜欢我设计的作品，因为里面带着我的心血和灵魂，绝无仅有的一件，绝不雷同。我本人只是一个抽烟、打架、赌博的混混，与我的作品没有任何关系。谁也没有资格要求我必须做到跟作品一样的完美。我是生命体，有生理现象；作品没有，它只有我的灵魂。

每走过一条马路我都不会去看路牌叫什么名字。我以为下次我不可能再从这里经过，所以没有必要记住，我走过的路没有归宿，没有留恋。

2

这个世界完了，我也完了。

一碗麻辣烫九块五，我付十块，找我五角，盛情难却，我收下了。

久旱逢甘霖，他乡遇故知，洞房花烛夜，金榜题名时。人生四大幸事我一样都没沾边，满脑子对社会和人生的憎恶，再不占点小便宜，我就要反动了。

我对社会的憎恨多数要归结到女人身上，我在感情上是个失败者。我试图

证明的爱情与我的想象背道而驰。曾经喜欢过一年多的女孩，最后连手都没牵到。一方面我又是个泡妞高手，像我这样的小资阶层，是不乏少女趋之若鹜的。因为我妈说过，用钱泡到手的女人不许带回家。我一再考量那些恋爱中纯洁无瑕的女子，每一个都如少女般的腼腆。结果我失败了。如好兄弟徐风所说，这世上的失败都是金钱的失败，与人格魅力没关系。没有钱搞不定的女人，就算是大明星，你要有钱，给她买辆私人飞机，一样可以撕毁她的虚荣心和高贵。平常的女人就更不用说，给她五千块一个月的工作，她可以为此失身。给她一件她想要的，她就会给你一件你想要的。

我喜欢过我的表姐，但我没有遗憾。遗憾这东西就像没赶上末班公交车，却意外地捡到一个钱包一样。没有遗憾就不会有新的惊喜，当你揣着那个钱包的时候你会像一下子老了好几岁，感慨尤深地说：这一切，或许是天意吧。

在梦中我总是梦到有个女孩陪着我喝白开水，坐在公园里被蚊子咬她依然觉得快乐。我渴望这样的爱情。但从没有过。

我坐在小排档上吃完了麻辣烫，连嘴唇上的油都没摸干就朝洗浴中心快步走去。贪了点小便宜，心里虚得慌，唯恐老板在后面喊住我。我想这种性格怎么能做商人？徐风还说要跟我合伙开安装公司，不从小便宜贪起，将来怎么贪大便宜。

城市的夜晚充满了诱惑，像我的性格一样直接、赤裸裸，却又掩盖得深藏不露。经过换衣洗澡这些复杂的程序，半个小时后，我身着浴袍，与所有客人一般无异地出现在大厅内。只有在这个时候我才是个俗人。有女人的日子，我会很忧郁，像诗人一样开口成章，闭口成禅。没有女人就只能堕落，当堕落已成定性，像那些被女人伤害过的伤口一样，结疤、凝固，麻木不仁，丑陋不堪，却已成了我身体上的一部分。

我不明白很多人为女人伤心的理由，就像不明白现在躺在女人怀里的感觉，急促仓皇。我经久感叹想对躺在我身旁的女人说声谢谢。或许某一天，我会娶一个“小姐”做老婆，只要她不把用在客人身上的那套虚情假意用到我身上，我都会尊重她。既然大家都是金钱和物质下的玩物，我何不找个技术过硬的。徐风的墓志铭：这世上没有泡不到的妞，只有不够花的钱。

我想我还是对世上的女人太尊重了。如果像徐风那样，可能早就破产了。我对爱情的理解很肤浅。你爱我，我爱你，就这么简单。如果变复杂了，就是一方不爱了，抓紧时间换下一位。没什么犹豫不决苦想成灾的，不爱跟爱一样简单，对不上号。谁也没有权利对爱情抱怨和记恨。拒绝不爱的人是最善良的

举动。沉默是最真诚的回应。

欲望排解了我就成了佛，不再是凡人，不再为凡人的这些琐碎之事忧愁。唯一担心的就是屋里的一大堆脏衣服，已经一个多月没洗了，不分季节的时装都穿了一遍，身上的这件算最干净的，才穿了三天而已。

回到屋里已是深夜，我给汪明打了个电话，让他明天来收房租。他已经延迟一个多月没来收租了。我催了好几遍，这几天工作分心，我认为大部分是这个原因。我不喜欢拖欠一样东西很久。汪明是个很有趣的年轻人，每次来总要抽掉我大半包烟陪我吹牛到晚上都不舍得回去，还要拉我去喝酒，当然是他买单。这栋房子是他老爸的，他老爸像是什么部门的主任，然后他们家在城里买了房子，就搬了出去。

这栋房子之前住着一个皮包公司的小老板，每个房间都有床和办公用品。可能是逃跑也可能被谋杀，无缘无故失踪了。东西还是原本不动地放在这里。我们是在一个同城交友，不怎么光明正大的网站认识的，那网站是提供寂寞的单身青年男女结合发泄的渠道。我表明身份后很多女人对我极度仰慕。汪明在受冷落之时听说我是位设计师。那时他们家的房子正好装修，可能是对我说的不信任，或是真诚的找我帮忙也好，那些都过去了。他求助于我，让他省了好几万块，而且效果令他很满意。我的才能得到了他们的肯定。但我没收他的钱，因为室内设计不是我的专业，我最多只给了些建议，和开了几份单子。他唯一炫耀的是他们家的房子，乡下一栋，城里一栋，他还有辆斯柯达的轿车。我问起他们家在乡下的房子，后来他就带我来了这里。我将整栋楼都租了下来，就住一个房间。他觉得我这人很怪。乡下的房子便宜又清静，就算我在马路上扔块香蕉皮也没人出来指责我。我付了三个月的房租，他推辞不接。我不喜欢别人破坏我的空间，我怕那些空着的屋子他又会租给别人住，所以我强意要他收下。他勉强地接下，只收了一个月的，向我保证那些空房间不租给别人。从那时起我就认定这小子是个义气的人，是值得开拓培养的一个兄弟。平常他没事也老来找我玩，只是一到收房租的时候，他就像消失了一样，故意装深沉。收完租又有些过意不去，非逼着我喝酒。

米宽的小巷直通远处的公路。房屋旁长着青绿的野草，几只黄毛土狗东逃西窜，其中一只是我养的，叫闷骚。我从来没给闷骚洗过澡，也没管过他，每次到外面吃饭时，总要打包一点回来给它。如果它咬了人，我绝不承认这只狗是我养的，要杀要剐你们看着办。

闷骚是我前女友留给我的，她说喜欢小动物和小孩的人都是善良的。那时候我们住在小区里。我们的恋爱很平淡，同居到一起也很平淡。她问过我什么时候结婚？我闭而不答。我说我们每个人的结局都一样，就是死亡，所以不需要问我要结局。

闷骚的母亲那时候是条流浪狗，住在楼道里，每天都会有邻居给它饭吃，吃得它肥肥胖胖，见人就摇尾巴，温饱思淫欲，不久后就下了一窝崽，我女朋友就抱了闷骚回来，像抱着自己的儿子一样，除了打理闷骚，她就是发短信。我对她不闻不问。就连在床上她也是短信不断，脸上洋溢幸福。我十分气愤，但没有爆发，我感觉自己没有受到重视。

她每个星期会去做次头发，都是固定的一家。理发店里有很多帅哥，大部分是做“小姐”的生意，因为“小姐”有钱，做一次头发一百多块。我想那些理发师可能也把我女朋友当成了“小姐”，她穿的衬衫都是松松垮垮的，如果躺在椅子上，肯定被理发师们看光了。一想到这些我就难受。她每次去的时候都是找16号的理发师，一来二去就熟了，不知什么时候两人互留了手机号。有天晚上我正跟她在床上练功，突然就被那个理发师来的电话惊扰了，她迅速爬起来连裤子都没穿就慌慌张张跑到客厅里去接，故意很大声地扯着题外话，我知道有事情发生了。

我并没有就此事大发雷霆，如果她最后要嫁的人是那个理发师，我反而成了第三者，心虚的应该是我。后来她再问我会不会娶她时？我直接说不会，永远不会。她没有骂我就将东西从这里搬走了。

那段时间我很失落，自己一身的才华顶不上一个理发师，觉得很失败。被人白叫了几十年的赵有才。我每天除了喝酒就是上网聊天，后来就认识了汪明。

实质上汪明比我大两岁，笑起来像个孩子般天真。跟这样的人交往让我很踏实，他不会算计别人。每次来的时候，我一打开门，他就拍着我的肩膀倚老卖老地说：“小赵呀，最近忙吗？”

我说还行还行，然后送上一支烟，将早准备好的钱递给他。他看也没看就塞进口袋。像个老朋友一样找了把椅子反坐着跟我聊最近碰到的女人，问我怎么才能搞定女人？我每次给的答案只有一个字：钱。

他每次都很正经地摇摇头，嗯，不是那种女人。是好女人。我问什么才算好女人？他说就是不随便给人上的那种女人。

我说女人只要喜欢你、信任你、有求于你、感恩你，就一定会给你上。女人给不给你上，与她们本身的好坏无关。要从你自己身上找毛病，你肯定不对她的胃口。

汪明每次都要坚持他的观点，对我说：“你不懂，你还小。”汪明是个很好的男人，总是被女人玩耍，我也不忍心打破他对女人崇高的概论。

我们在那个网站一共认识了两个女人，一个是万芳芳，还有金妮，是我的姘头，热情开朗、活泼可爱。一头乌黑亮丽的头发，迷人的丹凤眼，颇有几分香港明星杨恭如的味道。金妮把我们都当成了好朋友，什么都不忌讳，也从没想过嫁给我们其中某人。万芳芳是奔着汪明的钱而来的，第一次见面她就说自己的困境，说得汪明连生同情。后来约她吃饭，约了七八次，连手都不给汪明牵。汪明向我讨教，我说女人跟猫一样，是喂不熟的。让他送贵重物品，他不听我的。非说万芳芳是好女人。万芳芳虽然没给他牵过手，却总是主动给他发信息，关心他身体，关心他工作，这点很受用。

第一次碰见万芳芳的时候我就知道她是个什么样的女人，一轮到她说话，我就对金妮抛笑，对万芳芳的伎俩视若无睹。我不光不喜欢她，而且鄙视她。她穿着低胸棉衣，总是故意将她的身体作为资本，一双大眼睛尽显勾魂摄魄之绝技。

金妮喜欢我的原因只有两点：第一，我体格较瘦；第二，我有络腮胡子。她说这样的男人性功能较强。

一谈到金妮，汪明的眼睛就充血，饶有兴趣地问我最近又用了什么招式？他的车停在楼下的院子里，出门时已经天黑，周围飘着邻居家里的菜香，和睦的家庭让我很羡慕。我想起了我孤苦伶仃的母亲，我很少回家，回到家就跟我父亲吵架。我母亲二十一岁嫁给了他，一直到他四十五岁才发迹，赚了一笔小钱，他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搞婚外恋。那时候我还住在家里，他经常深更半夜才回来，有时七八天见不到他。我母亲做了一桌子菜每天都是熬到眼睛红肿，热了一遍又一遍等他回来吃饭。

我母亲是个包容懦弱的人，心地善良，不辞劳苦，从无怨言。

我父亲的脾气一日不如一日，回到家就躺在床上发短信，母亲给他端饭，他没好气地说吃过了。作为男人逢场作戏我也能理解，但没想到自己的父亲蠢到这份上，简直不配做我赵有才的父亲。像我赵有才年纪轻轻就看透了女人，

从来没把心交出去过。看到他那副猥琐的神情，我感到一阵恶心。那一年我恨透了他，我发誓将来如果有了孩子，我一定要做个好父亲。

一个父亲哪怕你做得再多，只要做错了一件，在孩子心中就有阴影。有一次我们因一件小事争执起来，点到他的龌龊处，他扬起手掌就要打我，凭我的脾气，我是敢跟他对着干的。我母亲正从厨房里端着锅热汤出来，还没来得及放到桌子上就赶忙过来劝我。被他一掌挥过来，全泼在我裤裆上，烫得我直叫娘，我母亲手臂也被烫伤，后来起了一层皮。她赶忙让我去洗洗，我传宗接代的东西都被烫红了，我跑进房间，用毛巾擦干，坐在床上吹，天佑我赵有才，换了一般人，可能就废了，我们赵家可能就绝后了。我母亲一直敲我的门，让我到医院里去。我穿上裤头弯着腰出门，从冰箱里拿了个冰袋，回到房间闭门不出。那一天我体验到了冰火两重天的痛苦，让我练就了金刚不坏之身。

我母亲极少骂他，那次骂得很厉害，又哭又闹。我两个小时后才出去，收拾了行李，提着一个旅行包。我母亲上来就问我有没有事，要送我去医院。我说我要走了，你以后自己保重，这个家我是呆不下去了，总有一天要被亲生父亲谋害，虎毒不食子，我从没见过这种父亲。

地上的肉丝残羹早被母亲打扫干净，重新又做了一碗，她拉着我先吃饭。我甩开她的手说，以后我再也不回来吃了，免得碍某些人的眼睛。

父亲坐在椅子上抽烟，听到我的一番话后，突兀的站起来，端起电饭锅嘭的一声摔在地上，滚吧，走了就永远别回来。

从那以后我就很少回去，或许是我的离去，让他清醒了。母亲说他改过了，每天都正常回家吃饭，脾气也好了。他总是呆在门前远望，像个无依无靠的老人，白头发也长了很多。

这两年我们的关系所有改善，每次回去他都是关心我身体，问我有没有女朋友？带回家吃顿饭。我赌气说，我成废人了，赵家的希望别寄托在我身上，你另立门户吧。他悔不当初。

我母亲也真的以为我那次被烫得已经不行了。我一回去，就听到她对我父亲发牢骚，扒开手臂上那年被烫伤留下的疤痕给他看。说手臂都烫成这样，儿子怎么受得住。我父亲自责地靠在椅子上抽闷烟，像个绝望的行者，一脸的皱纹，下巴上黄黄的胡子长久没刮，邋遢不堪。

我记得有年回家，太阳的光线从树叶的空隙中穿过，他就躲在那片阴影里

抽着烟对我傻笑，细细的闪光在他身上点缀。我从车上下来，他上前帮我提着包的样子像个讨好的乞丐，我捏着酸酸的鼻头，有点想哭的冲动，紧紧地抓着他那只提包的手臂，指甲一直嵌进了肉里。他抿着嘴唇，转过脸对我微微歉意。我喊了声“爸”，那久违的声音从我嘴里说出后，双唇颤抖得再也说不出第二个字。

4

在动身前，汪明问我要不要将金妮和万芳芳约出来？我给金妮打了个电话，她以为我又是想干那事，我们厮混到一起基本是直奔主题。她说今天是第一天，很痛，不方便出来。我关心了一句就挂了电话。

汪明又让我给万芳芳打。对待万芳芳这种女人就要不冷不热，敌不动，我不动。一旦她知道你对她有所想法，她的姿态就高昂了，不是缺这个就是缺那个。金妮是玩的心态，她是卖的心态。平时摆出副良家的样子说起大道理来像个圣女。哪怕你对她说一万句话“我爱你”都不关屁用，真金白银放上去，她本性就暴露无遗了。

我见着她在酒桌上说三从四德就翻胃，把汪明骗得一愣一愣，以为遇上了佛。我说万芳芳是你女人，你自己约。汪明硬是不发动车子，他在女人面前比较胆小，女人只要稍稍一伪装他就不知道从哪里下手。天底下除了“鸡”，所有女人在他眼里都是好女人。

我说咱们呆会去洗桑拿，带万芳芳去不是搅兴吗？汪明只有在“鸡”身上成功过，对于他来说，女人还是个非常复杂的课题。我叮嘱他身可动，但心不能动。炒面用筷子吃那就是农民，用刀叉吃那就是绅士。对付女人用钱，不可用情。世间万事万物，取其弱点而攻之，避其俗庸而改之。

每欠我侃得正起劲，他就打断我，说我也不过一个失败的男人，孤独得可怜，被女友甩，只能拿一只狗出气。

被点到痛处，我按下车窗，沉默着抽了支烟。我阅女无敌，但也没碰到女人对我死心塌地。一次酒桌上，金妮开玩笑说：你们两个要中和一下，取长补短，一个太放荡，一个太正经。

回想起来，谁没正经过，谁没有过做处男纯情的日子，还不都是被寂寞逼的。心中无爱，踏遍青楼无处女，谁规定了我必须坚守。

广播里放着中国第一大淫贼的歌曲，此人乃汪明的偶像，以糟蹋明星而享